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2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/召集人陈佳俊召集, 参会委员应到 5 名、实到 5 名, 其中关联董事李勇、李刚回避表决, 其他非关联委员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涉及本次员工持股的议案资料（以下统称“本次员工持股相关议案”）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：

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一、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, 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 提高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 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, 也有助于留住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。

二、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该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到会委员签名：

陈佳俊

李勇

高波

黄卫宁

李刚

年 月 日